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基于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同意将“年处理 15,000 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年处理 12,000 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粗制氢氧化镍钴原料制备高纯电镍建设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56,318.6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华友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募投项目“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粗制氢氧化镍钴原料制备高纯电镍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5.38元/股调整为24.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良、方启学、王军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0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3人因退休而离职、3人身故，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7,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3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148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或合约到期不再续签、2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2,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38元/股。

此外，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94,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3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440名激励对象，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5,033,8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良、方启学、王军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拟回购注销5,033,840股限制性股票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97,206,543元变更为人民币1,692,172,703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697,206,543股变更为1,692,172,703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9 日